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虎若若，女，1998年12月16日生，回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30日，云南省盘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103刑初643号刑事判决，认定虎若若犯组织卖淫罪,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2022年3月22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虎若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虎若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若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邱宣辉，女，1989年6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认定邱宣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24.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履行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24元（未履行已执行），附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邱宣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邱宣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宣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刘春萍，女，1960年2月28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辽宁省锦州市人，原系六盘水市妇女儿童医院副书记，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春萍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341974.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春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春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4341974元(已全部缴纳），附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395，未完成劳动定额58.85%扣17.65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71，未完成劳动定额63.02%扣18.90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职务犯罪罪犯，原判10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春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春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4号

罪犯孙朝平，女，1969年8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铜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朝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4月10日交付执行，2014年6月26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朝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朝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虽有多次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执行)，附法院回函及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2月31日该犯2020年12月劳动定额864，完成产值696，未完成劳动定额19.44%扣6.80分；2021年2月28日该犯2021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产值634，未完成劳动定额33.95%扣11.88分；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044，未完成劳动定额13%扣4.55分；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32，未完成劳动定额5.66%扣1.98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960，完成产值839，未完成劳动定额12.6%扣4.41分；2021年11月25日罪犯孙朝平言语侮辱陈光春扣8.00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02，未完成劳动定额37.29%扣分11.18分；2022年1月14日民警巡查时发现罪犯孙朝平私自将囚服挂在上铺床板靠墙处，违反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3.00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07，未完成劳动定额32.75%扣9.82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50，未完成劳动定额20.83%扣6.24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53，未完成劳动定额12.25%扣3.67分；2022年10月26日因分监区洗漱间为公共洗漱区，各监室应按规定有序轮流洗澡、洗衣服，罪犯孙朝平系10号监室罪犯，孙犯在7号监室、8号监室洗澡、洗衣服时段洗衣服，不遵守分监区洗澡、洗衣服规定扣2.00分；2022年11月6日4号楼1楼10号监室，罪犯陈光春和罪犯施柄彤发生争吵，该犯作为监室成员未及时报告二犯违规违纪行为扣1.00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244，未完成劳动定额74.58%扣22.37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90，未完成劳动定额53.12%扣15.93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68，未完成劳动定额27.66%扣8.29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840（四线停工待料4天，实际出工14天，考核定额14\*60=840元），完成543，未完成劳动定额35.35%扣10.60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违规、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朝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朝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罗方良，女，1990年10月2日生，土家族，高中文化湖南省张家界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方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36年9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方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方良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服刑期间能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今系无劳动定额（生产辅助类）罪犯，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附收据及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10，未完成劳动定额36.45%扣10.93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方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方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方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韦忠粉，女，1979年7月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8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韦忠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3742.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33年10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忠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忠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改造方面有扣分，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能按时参加劳动，民警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该罪犯存在劳动态度消极的主观原因，也没有出现因劳动态度消极被扣分的情形。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3742元(已部分履行6000元)，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6日，4号楼1楼10号监室，罪犯陈光春和罪犯施柄彤发生争吵，该犯作为监室成员未及时报告二犯违规违纪行为扣1.00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441，未完成劳动定额54.06%扣16.21分；2023年2月26日该犯在开水间违规私自打开水，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3.00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92，完成191，未完成劳动定额0.52%扣0.15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68，未完成劳动定额27.66%扣8.29分。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忠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忠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忠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7号

罪犯彭启群，女，1974年3月1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3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启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启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启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执行8500元)，附终结本案裁定及法院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启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启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启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彭金娥，女，1972年1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2号刑事判决，认定彭金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金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金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11月起作为生产辅助类使用，能够按时完成生产辅助任务，2024年9月撤销生产辅助类，作为生活卫生类使用，能够积极完成民警安排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金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金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金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邓锦仙，女，1974年4月1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8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毕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邓锦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7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锦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锦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10月起作为生产辅助类使用，能够按时完成生产辅助任务，2024年9月撤销生产辅助类，作为生活卫生类使用，能够积极完成民警安排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其中家属代履行10000元，司法救助20000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犯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锦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锦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锦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余红怡，女，1990年1月1日生，蒙古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103号刑事判决，认定余红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35年9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红怡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红怡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再减刑；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红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红怡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红怡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吴长平，女，1978年12月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7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长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2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长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长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长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已发函，未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78，未完成劳动定额10.16%扣分3.04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816，完成582，未完成劳动定额28.67%扣分8.60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长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长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2号

罪犯朱拾美，女，1986年10月10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朱拾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拾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拾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再减刑；犯罪手段残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拾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拾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拾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女，1978年9月7日生，维吾尔族，小学文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28号刑事判决，认定海热古丽·沙吾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回函，未移送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15日晚就寝期间，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在值一小时轮值期间未履行好巡查职责，未发现罪犯周薇眼罩脱落，参照三十九条第二十一项对其进行扣分扣分15.00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29，未完成劳动定额30.91%扣分10.81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25，未完成劳动定额6.25%扣分2.18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03，未完成劳动定额16.41%扣分4.92分；2022年7月25日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违反操作规程，导致165件衣服袖口有褶皱，造成一定损失。扣分5.00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816，完成665，未完成劳动定额18.5%扣分5.55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海热古丽·沙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热古丽·沙吾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王美，女，1981年4月6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4刑初39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44，未完成劳动定额12.08%扣分3.62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72，未完成劳动定额10.66%扣分3.19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40，未完成劳动定额33.33%扣分9.99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45，未完成劳动定额32.81%扣分9.8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罗仕云，女，1980年4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4月7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44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仕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仕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仕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48，未完成劳动定额12.66%扣分3.79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30，未完成劳动定额3.12%扣分0.93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27，未完成劳动定额64.41%扣分19.32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290，完成1242，未完成劳动定额3.72%扣分1.11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194，未完成劳动定额9.54%扣分2.86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008，完成826，未完成劳动定额18.05%扣分5.41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056，完成540，未完成劳动定额48.86%扣分14.6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仕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仕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袁永群，女，1980年2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2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袁永群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永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永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部分执行70.55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000元(未缴纳)，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容留、介绍卖淫人员达十人以上和非法获利达五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永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永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永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魏忠飞，女，1988年12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444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忠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31年1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31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魏忠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魏忠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魏忠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忠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忠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8号

罪犯余祖芹，女，1974年9月5日生，傈僳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3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 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00001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祖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4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9 ) 黔高刑一终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祖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0 刑四复 40920263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祖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1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祖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祖芹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回函，未移送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982，完成741.31，未完成劳动定额24.51%扣分7.35分。

从严情形：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主犯，走私、贩卖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祖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祖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祖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刘倩，女，1991年8月2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铜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2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0元；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0元；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0元；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0元。（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倩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1月21日，该犯脱离联号，私自窜监舍扣分10.00分；2022年1月2日，民警在娱乐室组织罪犯理发，罪犯刘倩脱离联号到娱乐室理发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0号

罪犯周敏，女，1968年9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3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78895.00元。原告上诉。2013年11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78895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死缓；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限制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1号

罪犯小水，女，1989年8月9日生，其他，半文盲缅甸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小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792.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小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小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792元（未履行已执行），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小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小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2号

罪犯李厚琼，女，1973年1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5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厚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9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2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零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5年8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厚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厚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545，完成396，未完成劳动定额27.33%扣分8.19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21，未完成劳动定额4.06%扣分1.21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厚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厚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厚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3号

罪犯李彩妹，女，1967年8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彩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2991.40元。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6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彩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彩妹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2991.4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09，未完成劳动定额15.91%扣分4.77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35，未完成劳动定额22.08%扣分6.62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402，未完成劳动定额58.12%扣分17.43分；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1470，完成1120，未完成劳动定额23.8%扣分7.14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彩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彩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艳，女，1973年5月1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6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3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76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7600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部分执行68.11元，附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5号

罪犯王国美，女，1959年8月18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1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国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32年9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32年9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国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国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脑梗死，高血压三级（很高危），分监区民警于2023年1月28日合议，监狱于2023年2月3日审批将该犯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不参加劳动。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720，完成507，未完成劳动定额29.58%扣分8.87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960，完成586，未完成劳动定额38.95%扣分11.68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64，未完成劳动定额61.33%扣分18.39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981，完成198，未完成劳动定额79.81%扣分23.94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434，完成291，未完成劳动定额32.94%扣分9.88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国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国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6号

罪犯罗雪，女，2002年11月3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罗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八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元(未履行已执行），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为他人强奸提供条件，致使被害人被他人轮流强奸，性质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7号

罪犯谢梅梅，女，1986年12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3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梅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梅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梅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768，完成534，未完成劳动定额30.46%扣分9.13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梅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梅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梅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8号

罪犯黄绍芬，女，1975年4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6年12月8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铜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绍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1月29日起至2009年1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7年1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6）铜中刑初字第73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绍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3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绍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绍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9月18日，罪犯黄绍芬因生产返修问题与罪犯廖喜清讨论时有说脏话行为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贩卖毒品数量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罪行极其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绍芬符合减刑条件，但监狱提请减刑建议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现余刑已不足 7 个月，建议监狱根据其剩余刑期改变提请减刑幅度。

综上所述，罪犯黄绍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齐海燕，女，1967年1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10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安市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齐海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9年1月9日起至2011年1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12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三终第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2013年8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2015年8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2018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零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齐海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齐海燕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9512.53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9月30日该犯2020年09月劳动定额1104，完成产值895.07，未完成劳动定额18.92%扣分6.62分；2020年10月31日该犯2020年10月劳动定额1148，完成产值1126.89，未完成劳动定额1.83%扣分0.64分；2021年3月31日该犯2021年03月劳动定额1100，完成产值1096.75，未完成劳动定额0.29%扣分0.10分；2021年7月3日，该犯大声喧哗、吵闹，影响到他人扣分10.00分；2021年11月15日，经查：罪犯齐海燕在“11.06”打架事件中，对罪犯杨珍珍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扣分1.00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981，完成897，未完成劳动定额8.56%扣分2.56分；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70.7，未完成劳动定额9.3%扣分2.79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768，完成587，未完成劳动定额23.56%扣分7.06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死缓；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恶劣，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齐海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齐海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海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0号

罪犯龙云芝，女，1997年7月1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9月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云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云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云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龙云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云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张元媛，女，1993年1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3刑初34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元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86120.00元。2022年11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元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80.88元。与前罪即本院（2021）黔0303刑初340号刑事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元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元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3年6月5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包夹特定罪犯）），能够完成警官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186200.88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元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元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航，女，1982年5月15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7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2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航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退赃退赔人民币13735012.4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574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航在考核周期内虽有违规违纪扣分，但经过民警教育，该犯可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立即反思自身行为，保证以后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至今表现良好。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2年3月9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包夹特定罪犯）），能够完成警官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退赃退赔人民币13735012.4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5745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753.59，未完成劳动定额10.28%扣分3.59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17.51，未完成劳动定额31.87%扣分11.15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815.88，未完成劳动定额32.01%扣分11.20分；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943.42，未完成劳动定额21.38%扣分7.48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25.72，未完成劳动定额56.19%扣分16.85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99.35，未完成劳动定额16.72%扣分5.01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52.5，未完成劳动定额20.62%扣分6.18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98.9，未完成劳动定额16.75%扣分5.02分；2024年3月12日民警要求罪犯如厕时需向民警汇报得到同意。3月12日早上8点左右，李犯未向民警汇报便到卫生间上厕所。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涉案数额巨大；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周期内违规及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3号

罪犯胡孝英，女，1976年1月17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孝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33年11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33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孝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孝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3年6月16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包夹特定罪犯）），能够完成警官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附电子票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120，完成666.58，未完成劳动定额40.48%扣分12.14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1165.14，未完成劳动定额24.34%扣分7.30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764，完成1396.98，未完成劳动定额20.8%扣分6.24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650，完成1366.5，未完成劳动定额17.18%扣分5.15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孝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孝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孝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4号

罪犯康倩，女，1988年10月24日生，穿青人，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334号刑事判决，认定康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康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康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从2023年3月21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有犯罪前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康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康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朱燕，女，1981年12月5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朱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7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2022年3月12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七年未执行部分，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月2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5日从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燕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从2023年3月24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3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768，完成293.02，未完成劳动定额61.84%扣分18.55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80.44，未完成劳动定额43.29%扣分12.98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77.74，未完成劳动定额26.85%扣分8.05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633.79，未完成劳动定额33.98%扣分10.19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6号

罪犯谢元红，女，1993年6月8日生，汉族，本科文化四川省安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17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31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元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7692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元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元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从2021年10月8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476926元(未履行)，附法院回函中体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元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元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元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7号

罪犯顾琪琳，女，1990年8月17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4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认定顾琪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琪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琪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从2021年11月7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物类），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2025.1.8发函至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至今未回函。2025.3.5电话联系都匀市法院执行局局长赖涛（电话0854-8622169），回复该案终结本次执行，会从电子政务网推送裁定书过来，后一直未收到，且多次打电话不接。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顾琪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顾琪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琪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声艳，女，1978年10月10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原系大方县中心幼儿园，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声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06.29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声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声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3年4月3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该犯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06.29元(已履行），判决书上已体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768，完成590.21，未完成劳动定额23.14%扣分6.94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832，完成737.94，未完成劳动定额11.3%扣分3.39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913.82，未完成劳动定额28.6%扣分8.58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400，完成821.62，未完成劳动定额41.31%扣分12.39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1120，完成946.52，未完成劳动定额15.48%扣分4.64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540，完成901.66，未完成劳动定额41.45%扣分12.43分。

从严情形：刑九后职务犯罪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声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声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声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零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韦芳，女，1981年9月19日生，壮族，中专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9月27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韦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33年3月28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2024年12月3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627刑再1号刑事裁定，维持本院（2018）黔26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32年9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芳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10月8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值守事务类），该犯能完成民警指定的包夹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7月6日罪犯韦芳就诊回监时，民警搜身过程中在其衬衫衣兜里搜查出一袋用卫生纸包裹的雀巢咖啡。扣分15.00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代国芳，女，1968年11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6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代国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36年7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代国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代国芳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附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说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24，完成413.77，未完成劳动定额33.69%，扣10.10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912，完成821.7，未完成劳动定额9.9%，扣2.97分；2024年6月19日，该犯因返修裤子时不慎将裤子剪坏后，私自将裤子丢弃在垃圾桶，扣8.00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代国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国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国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伍梅，女，1981年7月4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8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认定伍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责令伍梅退赔偿被害人卢如兰经济损失人民币343453.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343453元(未缴纳)；附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执行，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177.03元，尚未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伍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4号

罪犯张素钗，女，1970年4月8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0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铜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素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13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素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崔德智、张霞芝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2011年3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2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素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3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素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素钗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没有查询到涉及此人立案执行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9月30日该犯2020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61.99，未完成劳动定额3.16%，扣1.10分；2021年3月31日该犯2021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00.97，未完成劳动定额8.25%，扣2.88分；2021年6月10日早上洗漱时段罪犯沙祥云独自跟随其他监舍成员到四楼上厕所，其联号成员张素钗、周发秀在知情情况下未跟随，三人行为已构成擅自脱离联组联号，扣35.00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480，完成365.76，未完成劳动定额23.8%，扣7.14分。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作案动机卑劣，后果严重，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以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素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素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素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5号

罪犯徐敏，女，1974年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3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0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32年5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敏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缴款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24，完成545.76，未完成劳动定额12.53%，扣3.75分；2024年2月13日，在未经警官同意下私自打开水阀接水，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3.00分。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杨艳明，女，1981年3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彝良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2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铜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艳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6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零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艳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艳明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没有查询到涉及此人立案执行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罪犯杨艳明2022年2月19日上午6点47分左右，该犯作为三人两小时值星员在值星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在走廊上洗头，不认真履行职责，扣5.00分；2024年7月3日晚20时10分至20时19分，该犯与罪犯郑朝秀因冲厕所一事在监舍发生争吵，扣5.00分。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艳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艳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杨芳琼，女，1974年8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芳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杨芳琼、王世军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仕华、王开珍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8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8）刑五复32437648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筑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杨芳琼的量刑部分；认定杨芳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8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零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芳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芳琼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8月7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使用监舍厕所抽水箱的水洗手，扣3.00分。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芳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芳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芳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8号

罪犯林玉美，女，1965年10月21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3月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毕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认定林玉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1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玉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玉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查询到立案执行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028，完成683.92，未完成劳动定额33.47%，扣10.04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27.48，未完成劳动定额22.71%，扣6.81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91.05，未完成劳动定额34.07%，扣10.22分。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林玉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玉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59号

罪犯罗希婵，女，1982年9月2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希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33年7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33年7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希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希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希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希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希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0号

罪犯蒙影，女，1987年6月1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28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蒙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终17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蒙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影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申请执行程序。如今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随时恢复执行，且不受恢复执行期间的限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12月8日该犯不按规定穿着囚服，扣分15.00分；2021年6月10日，该犯在清监时清出枕头里有一块毛巾，扣10.00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24，完成578.03，未完成劳动定额7.36%，扣2.20分；2023年3月16日，在未经警官同意下私自打开厕所水阀，违反监区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扣3.00分；2023年9月24日该犯发现同联号成员王莎莎脱离联号未及时向警官汇报，扣5分；2024年4月13日12时43分许，该犯在车间机位上和罪犯丁欢欢因琐事发生争吵，影响车间生产劳动秩序，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考核周期存在多次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以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蒙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詹小燕，女，1986年2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长宁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3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8刑初231刑事判决，认定詹小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被告人詹小燕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詹小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詹小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已执行2672.67元，附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本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詹小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詹小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小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2号

罪犯赵雪梅，女，1969年1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双峰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10月24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昆刑执字第19912号假释裁定；认定赵雪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与原判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37年3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雪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雪梅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黔23执156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028，完成737.19，未完成劳动定额28.28%，扣8.48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140.06，未完成劳动定额4.99%，扣1.49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53.94，未完成劳动定额20.5%，扣6.15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480，完成321.17，未完成劳动定额33.08%，扣9.92分。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假释考验期内再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雪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雪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雪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马恩群，女，1972年3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6年6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筑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恩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8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一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 ）筑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即：随案移送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查获的赃款人民币6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筑刑二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马恩群犯贩卖毒品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9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7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恩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恩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执行结案报告：因本案移送执行的手机一部和赃款6540元已执行完毕，故报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528，完成441.82，未完成劳动定额16.32%，扣4.89分。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恩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恩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恩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4号

罪犯吴边，女，1994年3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18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吴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448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退赔人民币4448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吴边负有继续履行缴纳本案确定的罚金义务。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涉及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张丽丽，女，2001年2月8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丽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丽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丽丽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932.52，未完成劳动定额2.86%扣分0.85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03.41，未完成劳动定额16.31%扣分4.89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951.88，未完成劳动定额11.86%扣分3.55分。

从严情形：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丽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丽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申庆香，女，1979年9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5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认定申庆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6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申庆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申庆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申庆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申庆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庆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7号

罪犯肖桂平，女，1966年3月2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 黔02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肖桂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2年8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桂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桂平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本案可恢复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480，完成272.46，未完成劳动定额43.23%扣分12.96分；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1104，完成414.76，未完成劳动定额62.43%扣分18.72分；2023年10月31日该犯2023年10月劳动定额1320，完成1015.16，未完成劳动定额23.09%扣分6.92分；2023年11月30日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868.58，未完成劳动定额31.06%扣分9.31分；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61.46，未完成劳动定额20.68%扣分6.20分；2024年1月31日该犯2024年01月劳动定额1440，完成1014.98，未完成劳动定额29.51%扣分8.85分；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720，完成581.8，未完成劳动定额19.19%扣分5.75分；2024年3月31日该犯2024年03月劳动定额1020，完成933.52，未完成劳动定额8.47%扣分2.54分；2024年4月30日该犯2024年04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921.7，未完成劳动定额26.84%扣分8.05分。

从严情形：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桂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桂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桂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8号

罪犯胡小翠，女，1984年4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三穗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9月24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4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小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小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小翠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417，完成产值189.58，未完成劳动定额54.53%扣分19.08分；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321.08，未完成劳动定额61.77%扣分21.61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716.7，未完成劳动定额40.27%扣分14.09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21.02，未完成劳动定额56.58%扣分16.97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69.08，未完成劳动定额19.24%扣分5.77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89.3，未完成劳动定额42.55%扣分12.76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61.46，未完成劳动定额44.87%扣分13.46分；2023年8月4日违规将食品带到劳动现场（2023年8月4日，罪犯胡小翠违规将食品（一包泡椒笋）带到劳动现场。）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小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小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69号

罪犯胡芳芳，女，1976年2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芳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芳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芳芳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部分执行1106.24元)，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再恢复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83.01，未完成劳动定额8.01%扣分2.40分。

从严情形：曾被两次强制戒毒、案件涉毒数量较大，毒品含量高、社会危害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芳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芳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芳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陈仕英，女，1970年10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6月1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仕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陈仕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国容、杨国碧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执行时扣除已支付的17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仕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仕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仕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仕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1号

罪犯顾朵花，女，1974年6月2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1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毕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认定顾朵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7年5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朵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朵花在服刑期间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982，完成713.31，未完成劳动定额27.36%扣分8.2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顾朵花符合减刑条件，但监狱提请减刑建议幅度不当，理由是：2024 年 7 月 16 日，该犯违规利用其账户给她犯购买物品，被扣 5 分。该犯在此次违规中，明知她犯欲借其消费卡躲避限额规定，仍将消费卡帮助她犯消费狱内商品，该借卡消费行为属于监狱明令禁止的违反监规行为，且对监区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故综合该犯的犯罪犯罪性质、情节及服刑表现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从严对该犯提请减刑 6 个月。

综上所述，罪犯顾朵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朵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2号

罪犯黄开碧，女，1968年8月1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9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开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开碧退赔被害人陆钒经济损失人民币28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开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开碧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80000元(未缴纳)；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本院依职权恢复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720，完成600.24，未完成劳动定额16.63%扣分4.98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960，完成401.49，未完成劳动定额58.17%扣分17.45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13.87，未完成劳动定额48.84%扣分14.65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05.49，未完成劳动定额32.87%扣分9.86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302.62，未完成劳动定额68.47%扣分20.54分；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473.57，未完成劳动定额50.66%扣分15.19分；2023年2月24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的（2023年2月24日，民警清监时在罪犯黄开碧储物箱上搜出豆腐干一包。）扣分3.00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00，完成141.46，未完成劳动定额76.42%扣分22.92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11.72，未完成劳动定额57.35%扣分17.20分。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巨大，考核周期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及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以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开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开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张金香，女，1987年10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8月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金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0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金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金香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1月8日产品质量不达标的（2023年11月8日至9日该犯在做339款针织小童过程中，未尽到跟踪质量责任，造成数量较多的返工货，影响交货期）扣分2.00分；2023年12月31日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020，完成772.65，未完成劳动定额24.25%扣分7.2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金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金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4号

罪犯彭蕊，女，1992年3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8月22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蕊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50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324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2022）黔03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五项、第十五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彭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彭蕊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50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50元(已全部缴纳)；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5号

罪犯杨敏，女，1963年2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敏犯购买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12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敏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缴纳)，附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732.08，未完成劳动定额12.84%扣分4.49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11.98，未完成劳动定额40.66%扣分12.19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467.43，未完成劳动定额56.71%扣分17.01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103.6，未完成劳动定额8.03%扣分2.40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602.18，未完成劳动定额44.24%扣分13.27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55.2，未完成劳动定额20.4%扣分6.12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87.37，未完成劳动定额26.05%扣分7.81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00，完成484.36，未完成劳动定额19.27%扣分5.78分；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020，完成871.2，未完成劳动定额14.58%扣分4.37分；2023年4月30日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380，完成933.51，未完成劳动定额32.35%扣分9.70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863.28，未完成劳动定额31.48%扣分9.44分；2023年7月31日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260，完成842.16，未完成劳动定额33.16%扣分9.94分；2024年7月6日不遵守洗澡等规定的（2024年7月6日20时50分，罪犯杨敏在监舍违反医生看病时的规定洗头洗澡，号室内其他罪犯劝阻无果）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考核周期存在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及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杨永菊，女，1968年3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25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永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35年4月21日止），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35年4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永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永菊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840，完成273.84，未完成劳动定额67.4%扣分20.22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36.23，未完成劳动定额63.64%扣分19.09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250.78，未完成劳动定额79.1%扣分23.73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230.17，未完成劳动定额76.02%扣分22.80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251.91，未完成劳动定额73.75%扣分22.12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90.83，未完成劳动定额59.09%扣分17.72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23.44，未完成劳动定额14.71%扣分4.41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303.21，未完成劳动定额71.92%扣分21.57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47.07，未完成劳动定额37.74%扣分11.32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42.79，未完成劳动定额29.76%扣分8.92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808.72，未完成劳动定额32.6%扣分9.78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058.75，未完成劳动定额11.77%扣分3.53分；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60.86，未完成劳动定额10.32%扣分3.09分；2023年2月28日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60，完成405.91，未完成劳动定额38.49%扣分11.54分。

从严情形：系毒品再犯；累犯；考核周期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永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永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肖燕，女，1978年11月1日生，水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6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肖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三终字第249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筑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肖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4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7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赵泽云，女，1985年2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4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泽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4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泽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泽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部分履行5000元)，附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泽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泽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严慧坪，女，1960年9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9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严慧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慧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慧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00元)，附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说明（被执行人严慧坪自动履行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案已执行结案）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累犯；毒品再犯；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严慧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慧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慧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孙元飞，女，1964年12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2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孙元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孙元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金海、周金胜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2017年6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孙元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元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元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元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元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1号

罪犯岑朝芬，女，1975年3月8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8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兴刑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岑朝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岑朝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岑朝美经济损失4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208号刑事裁定， 准许上诉人岑朝芬撤回上诉；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兴刑初字第10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岑朝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3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朝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朝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附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检索到执行案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岑朝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朝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朝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曾乐琴，女，1978年5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石阡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4月2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曾乐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2年11月5日起至2014年11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曾乐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永吉、杨正莲所受经济损失共计33807.88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9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曾乐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3年5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乐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乐琴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3807.88元(未履行)，附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没有查询到涉及此人立案执行信息。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31日，下午18时10分左右，罪犯曾乐琴与陈冬霞在监舍厕所里因琐事发生争吵，并说了粗话脏话等不文明语言被扣10分。2022年7月21日上午，在劳动生产现场，罪犯曾乐琴与罪犯柳芳燕因跑货问题发生争执，罪犯曾乐琴说了粗话被扣2分。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考核周期存在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以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乐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乐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乐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李慧，女，1971年4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7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5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慧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附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2990，完成产值2737.18，未完成劳动定额8.45%扣分2.95分；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2790，完成产值2579.49，未完成劳动定额7.54%扣分2.63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2750，完成产值2364.8，未完成劳动定额14%扣分4.90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3040，完成产值2288.07，未完成劳动定额24.73%扣分8.65分；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2910，完成产值2756.97，未完成劳动定额5.25%扣分1.83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2850，完成产值2128.34，未完成劳动定额25.32%扣分8.86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2400，完成2208.49，未完成劳动定额7.97%扣分2.39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2580，完成2515.87，未完成劳动定额2.48%扣分0.74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2350，完成2031.14，未完成劳动定额13.56%扣分4.06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2330，完成2076.58，未完成劳动定额10.87%扣分3.26分；2023年5月31日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760，完成1660.23，未完成劳动定额5.66%扣分1.69分；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1900，完成1338.73，未完成劳动定额29.54%扣分8.86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考核周期内存在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慧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4号

罪犯李玟叶，女，2003年6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9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7刑初16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玟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59700元，继续追缴，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6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玟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玟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9700元；部分履行50000元，附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可恢复执行）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诈骗数额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玟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玟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玟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李长飞，女，1978年6月20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0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长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长飞限制减刑。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3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长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李长飞限制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长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长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长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长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苑贵秀，女，1963年2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东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苑贵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9年4月20日起至2011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2009年3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8)黔东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被告人苑贵秀酌情赔偿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文思清、管东林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苑贵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苑贵秀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附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794.8，未完成劳动定额37.9%扣分11.37分。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苑贵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苑贵秀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苑贵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陈云，女，1970年8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3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附案件结案通知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任国丽，女，1972年12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4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任国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国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国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履行2000元、已执行321.9元)；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恢复执行）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任国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国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国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刘新华，女，1978年3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广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9年6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筑刑一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新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3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新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新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新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新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刘良霞，女，1983年9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良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良霞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中贵、龙先芬、马春燕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宣判后，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良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良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履行11000元，已执行320.5元)；附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及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良霞提请减刑幅度不当。该犯系故意杀人罪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同意你监狱因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罪犯，从严 2 个月的建议，但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完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 号）第一条综合考虑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再从严掌握，提请减刑 6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良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良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张秀芬，女，1974年9月5日生，白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8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秀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0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三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4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秀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秀芬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为无劳动定额考核罪犯，能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附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秀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秀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彭丽，女，1981年3月26日生，汉族，半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认定彭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5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附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说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彭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胡会先，女，1969年6月9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8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毕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会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2年7月31日起至2014年7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胡会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3年8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会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会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会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会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会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李小群，女，1983年10月7日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8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毕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小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小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小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小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5号

罪犯丁敏，女，1980年3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8月2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认定丁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37年1月15日止。（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37年1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丁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刘义，女，1986年5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12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7月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刘顺先，女，1966年10月26日生，白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顺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顺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顺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执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顺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顺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廖佳，女，1973年2月1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14刑初740号刑事判决，认定廖佳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2022年7月28日从北京市天河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已执行0元，2025年3月12日收到法院回函，附终结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9日，在床架上晾衣服，个人物品摆放不符合定置管理规定，扣1分；2022年3月2日，上课时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扣2分；2022年4月5日，串换食品，扣4分。该犯2022年0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0分；该犯2022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0.03分；该犯2022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5.74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72，完成193.08，未完成劳动定额71.26%扣分21.37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232，完成575.3，未完成劳动定额53.3%扣分15.99分；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435，完成1350.46，未完成劳动定额5.89%扣分1.76分；该犯2023年05月劳动定额1610，完成1435.13，未完成劳动定额10.86%扣分3.25分；该犯2023年07月劳动定额1645，完成1238.17，未完成劳动定额24.73%扣分7.41分；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399.46，未完成劳动定额16.69%扣分5.00分；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505，完成1285.16，未完成劳动定额14.6%扣分4.38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存在未完成劳动定额及违规违纪被扣分，根据法释23号第二条“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之规定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廖佳提请减刑幅度不当。同意你监狱因该犯多次违规扣分，延长考核期后不再有违规，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从严 1 个月的建议，但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1《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号）第一条综合考虑犯罪情节、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一贯表现，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再从严掌握，提请减刑 4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199号

罪犯李琼，女，1971年10月1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1997年12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1997）南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09，完成33.4，未完成劳动定额69.35%扣分20.80分；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97.36，未完成劳动定额16.94%扣分5.08分；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158，完成759.47，未完成劳动定额34.41%扣分10.32分；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044.55，未完成劳动定额34.71%扣分10.41分；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29.57，未完成劳动定额16.9%扣分5.07分；该犯2023年11月劳动定额1680，完成1534.44，未完成劳动定额8.66%扣分2.59分；该犯2023年12月劳动定额1505，完成1415.76，未完成劳动定额5.92%扣分1.7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王兰兰，女，1979年6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5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兰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2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兰兰、罗天富、陈卫科、田维军、何小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凤兰扶养费11301. 92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加兵抚养费1426. 24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加能丧葬费12000元；由被告人王兰兰、罗天富、陈卫科、田维军、何小美酌情赔偿原告人胡加能其他经济损失10000元，上述款项共计34728. 16元。其中，被告人王兰兰赔偿12728. 16元，罗天富赔偿9000元，陈卫科赔偿6000元，田维军赔偿4000元，何小美赔偿3000元；王兰兰、罗天富、陈卫科、田维军、何小美互负连带责任。2012年10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 黔高刑三复字第 20 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66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兰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3年8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兰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兰兰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728.16元（其中王兰兰赔偿12728.16元），未履行（法院回复，未立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4月1日，14点20分左右，民警在对罪犯清监搜身过程中，清查出该犯将中午储存的剩菜藏匿于娱乐室图书角坐垫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死缓；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兰兰提请减刑幅度不当。同意监狱因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从严二个月的建议，但是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完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法发［2021］31 号）第一条综合考虑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再从严掌握，提请减刑 6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兰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兰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罗朝云，女，1959年4月13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9月1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朝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36年7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朝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朝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朝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朝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朝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范利霞，女，1987年3月15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利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范利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利霞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全部履行，附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29日早上7点15分左右，该犯与联号打水时，未及时发现报告联号成员李鸿与陈家奇的违规行为。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范利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范利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利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3号

罪犯谢志莲，女，1971年2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0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谢志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33944.38元。原告上诉。2016年3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志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志莲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33944.38元(已全部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犯被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主观恶性深，造成一个死亡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志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志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陆远会，女，1980年11月2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10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陆远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远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远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远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远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远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5号

罪犯黄运会，女，1982年2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9月5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 黔毕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黄运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1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运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运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运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运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运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严世艳，女，1986年12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凤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1年6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认定严世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0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 ) 黔高刑二终字第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世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世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已回函，未移送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严世艳系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经法院审理认定其积极参与涉毒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该犯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进一步从严掌握。仅以该犯系被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扣减一个月，不能体现对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的考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罪犯严世艳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严世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世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房立群，女，1974年6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2年5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毕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房立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9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房立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房立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履行3000元，法院回函，未查询到立案情况)。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1101.27，未完成劳动定额8.22%扣分2.87分；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50.46，未完成劳动定额20.79%扣分6.23分；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868.73，未完成劳动定额9.5%扣分2.85分；该犯2023年03月劳动定额1188，完成990.56，未完成劳动定额16.61%扣分4.98分；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008，完成1004.07，未完成劳动定额0.38%扣分0.11分。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房立群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且曾在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期间外逃，其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进一步从严掌握。仅以该犯系被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扣减一个月，不能体现对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的考量。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罪犯房立群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房立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房立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曾燕，女，1986年11月16日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 黔01刑初188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燕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燕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6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燕系原判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其负责联系购买毒品、指使他人运输、交接毒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进一步从严掌握。仅以该犯系被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扣减一个月，不能体现对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的考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罪犯曾燕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朱仁平，女，1975年8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4年1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毕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认定朱仁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6年10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仁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仁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回函，未查询到立案执行情况)。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仁平系原判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主动联系毒贩、贩运毒品，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进一步从严掌握。仅以该犯系被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扣减一个月，不能体现对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的考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罪犯朱仁平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仁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仁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李琳，女，1986年3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8年6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4月劳动定额1008，完成1006.59，未完成劳动定额0.13%扣分0.03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主观恶性深，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柏金梅，女，1981年4月2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11月1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兴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柏金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4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5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柏金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柏金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柏金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柏金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金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2号

罪犯王英，女，1975年8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3月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10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761.84，未完成劳动定额20.64%扣分6.19分。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英系原判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其多次主动购买、运输毒品，并加工成零包后贩卖，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进一步从严掌握。监狱以该犯系被判处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扣减一个月，不能体现对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的考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罪犯王英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3号

罪犯盛友群，女，1973年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益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 刑初294号刑事判决，认定盛友群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向被告人谢士俊、盛友群追缴其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盛友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盛友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余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盛友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盛友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友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邵文芳，女，1976年2月2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 黔 26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认定邵文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邵文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邵文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816，完成783.46，未完成劳动定额3.98%扣分1.19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无期徒刑；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邵文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邵文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文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5号

罪犯刘仕英，女，1959年2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仕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3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仕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仕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从2021年12月9日至今，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生活卫生类（炊事），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部分执行21144.67元)，附终结本案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仕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仕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仕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何俊，女，1963年3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0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3刑初183号刑事判决，认定何俊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0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02刑初705号刑事判决，认定何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八年，剩余管制七个月零二十二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剩余管制七个月零二十二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12月20日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其年纪大，文手脚慢，劳动成效不稳定。2022年12月21日，该犯因病调入功能型监区，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2000元(未履行)，2025年1月8日已发函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未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886，完成产值517.15，未完成劳动定额72.57%扣分25.39分；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2246，完成产值1234.42，未完成劳动定额45.03%扣分15.76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953，完成产值811.27，未完成劳动定额58.46%扣分20.46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2090，完成产值1341.33，未完成劳动定额35.82%扣分12.53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2398，完成产值2090.7，未完成劳动定额12.81%扣分4.48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700，完成1535.85，未完成劳动定额9.65%扣分2.89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700，完成1593.56，未完成劳动定额6.26%扣分1.87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538，完成1367.37，未完成劳动定额11.09%扣分3.32分；2022年10月4日晚19:55，罪犯何俊与罪犯陈孟仙因洗澡接水发生争吵。扣分5.00分；2022年10月5日早7点18分在1号楼3楼5号室，罪犯何俊突然冲到罪犯陈孟仙床边左手抓住陈犯头发用右手击打陈犯头面部，致使陈犯从凳子上跌落在地，导致陈犯左眼下方轻微淤青。扣分35.00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291，完成35.79，未完成劳动定额87.7%扣分26.31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236，完成620.98，未完成劳动定额49.75%扣分14.92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毒品再犯；周期内违规及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7号

罪犯刘毅，女，1972年3月11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9月2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毅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刘毅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刘毅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8号

罪犯刘贵英，女，1982年2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9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81刑初52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贵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36年3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36年3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贵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贵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刘贵英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刘贵英先后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5年3月7日收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贵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虽系老病残罪犯，但原判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大；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额度。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1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贵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19号

罪犯叶琴凤，女，1979年2月2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6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叶琴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叶琴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8年5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叶琴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叶琴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叶琴凤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叶琴凤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结案），附法院执行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叶琴凤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系独资购入巨量毒品海洛因、独自联系购买和组织运输毒品海洛因，原判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大。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等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叶琴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琴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0号

罪犯吕纪英，女，1956年11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7月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认定吕纪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17年10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年10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 )兴刑初字第 69 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吕纪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吕纪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吕纪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3年1月至今，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672186.28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吕纪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吕纪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纪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1号

罪犯周安琴，女，1963年9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6年12月28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安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二年六个月零二十八日与后罪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4月2日起至2009年4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7年3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川刑复字第194号刑事裁定，核准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07）成铁中刑初字第7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周安琴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二年六个月零二十八日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3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3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1月2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安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安琴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周安琴先后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5年1月6日发函至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未回函。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7月13日晚点名后，民警巡查时发现该犯在监舍内食用当日剩菜剩饭。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假释考验期内友犯新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安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安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2号

罪犯宋昭荣，女，1950年11月20日生，彝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5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宋昭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222号刑事判决，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7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昭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昭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2021年12月1日至今，先后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附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宋昭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昭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昭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3号

罪犯张正会，女，1956年3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9月2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兴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正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2010年12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2008年12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三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08）兴刑初字第81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正会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8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九个月；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正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正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张正会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3年1月至今该犯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附法院复函情况（未立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正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正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张知敏，女，1985年8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3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知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1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367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74077.00元。检察院抗诉。2022年7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150-1号刑事裁定，准许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刑终150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知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知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张知敏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张知敏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67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74077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知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知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知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5号

罪犯曹小美，女，1984年11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曹小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小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小美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曹小美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履行），附法院回函情况。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27日罪犯曹小美在队列行进过程中，通过比手势的形式，向八监区罪犯谭文艳传递其父亲去世的消息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曹小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曹小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6号

罪犯曾家秀，女，1960年10月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6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家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35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7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家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家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曾家秀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535000元(未履行)，2025.3.35收到法院回函，已立案执行，尚未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数额特别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家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家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家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7号

罪犯李廷英，女，1962年3月10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丹寨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廷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100000元已当庭兑现清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廷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廷英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表现一般。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由于该犯身患疾病、年龄较大，又系C级重点控制罪犯，被定为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判决书中体现（当庭兑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840(因身体原因，经监区合议劳动定额为1200\*70%=840），完成685，未完成劳动定额18.45%扣分5.53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768（评估为三级劳动能力，因该犯已满60岁，患有2型糖尿病、高血压，经监区合议，该犯劳动定额调整为768元），完成498，未完成劳动定额35.15%扣分10.54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特别残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廷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廷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8号

罪犯李明雪，女，1976年8月25日生，回族，文盲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5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34年10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34年10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明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明雪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李明雪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2025.3.25收到法院回函，已立案执行，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9日下午17点左右，九监区罪犯到民族餐窗口打餐时，罪犯李明雪将自己的水果用饭盒装了一盒，在未报告民警的情况下，私自传递水果给九监区罪犯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明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29号

罪犯杨瑶，女，1991年5月14日生，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1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铜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九个月；2019年1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瑶在考核周期内虽存在违规违纪被扣分，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元(已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体现。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15日早上6时40分左右，罪犯杨瑶在监舍走廊进行三人两小时值星期间，未经警官同意违规与3号监室罪犯曾婷传递物品，被警官在视频回放时发现。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瑶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开琼，女，1972年3月1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3年10月24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开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2年12月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0年4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开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开琼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3年1月至今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51，未完成劳动定额20.75%扣分6.22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无期；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开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开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1号

罪犯田连粉，女，1965年8月1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7月2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田连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11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47年12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连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连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期间，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2022年6月至今，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11000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连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连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连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童洁，女，1995年11月28日生，侗族，本科文化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4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认定童洁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472151.9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童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童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3472151.9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童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童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3号

罪犯董黎黎，女，1993年6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浙江省温州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2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董黎黎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董黎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董黎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董黎黎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董黎黎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部分履行1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32771.82元(已部分缴纳780847.53元)，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董黎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因该犯余刑已不足 8 个月，故拟提请减刑八个月不当，建议改变提请减刑幅度，并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董黎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黎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谷秀凯，女，1965年2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9年8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谷秀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谷秀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谷秀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3年1月该犯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附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谷秀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谷秀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秀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5号

罪犯赵三芬，女，1982年11月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08年12月8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毕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认定赵三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三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5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4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6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三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三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3日至今，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333.33，完成1307.38，未完成劳动定额1.94%扣分0.58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63.15，未完成劳动定额14.8%扣分4.44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263.08，未完成劳动定额21.05%扣分6.31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1379.61，未完成劳动定额13.77%扣分4.13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600，完成812.45，未完成劳动定额49.22%扣分14.76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507.7，未完成劳动定额60.33%扣分18.09分。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三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三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6号

罪犯赵远明，女，1977年2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3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远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远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远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其未能较好掌握操作工艺，存在劳动欠产的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该犯能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履行)，附法院执行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569.19，未完成劳动定额32.23%扣分11.28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458.7，未完成劳动定额61.77%扣分21.61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982，完成231.28，未完成劳动定额76.44%扣分22.93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56，未完成劳动定额62%扣分18.60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60，未完成劳动定额36.66%扣分10.99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89，未完成劳动定额59.25%扣分17.77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350，未完成劳动定额70.83%扣分21.24分；2022年3月12日罪犯左常云、李粉兰在监舍内发生争执、撕抓，该犯对非联组联号成员违纪违规行为未及时报告、制止扣分1.00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14，未完成劳动定额40.5%扣分12.15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05，未完成劳动定额49.58%扣分14.87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48，未完成劳动定额54.33%扣分16.29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08，未完成劳动定额41%扣分12.30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50，未完成劳动定额45.83%扣分13.74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512，未完成劳动定额57.33%扣分17.19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41，未完成劳动定额46.58%扣分13.97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违规、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远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远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钟胜霞，女，1985年10月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3年2月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认定钟胜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七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4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胜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胜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钟胜霞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钟胜霞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7000元(已部分扣划7108.54元)，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监狱罪犯上一年度狱内月均消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钟胜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胜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胜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陈先惠，女，1963年8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先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先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先惠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表现一般。2022年1月至今，由于该犯肢体残疾，先后被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附终结本案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886.14，完成产值700.9，未完成劳动定额20.9%扣分7.31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975.23，完成产值875.75，未完成劳动定额10.2%扣分3.57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产值1257.81，未完成劳动定额1.73%扣分0.60分；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066.66，完成917.46，未完成劳动定额13.98%扣分4.19分；2021年11月30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定额1280，完成1163.91，未完成劳动定额9.06%扣分2.71分。

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原判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先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先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先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陈大菊，女，1963年4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25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毕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大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5年3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一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核准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0) 黔毕中刑初字第136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大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3年9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大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大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罪犯陈大菊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2022年6月至今，该犯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大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大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陈家梦，女，1992年3月29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44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家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95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2月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家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家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罪犯陈家梦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陈家梦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1952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犯罪数额巨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家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家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1号

罪犯马正莲，女，1967年2月24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0年10月19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5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正莲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正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正莲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劳动加工动作较慢，存在欠产情况。2023年1月至今，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4月30日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417，完成产值337.99，未完成劳动定额18.94%扣分6.62分；2021年5月31日该犯2021年05月劳动定额840，完成产值267.51，未完成劳动定额68.15%扣分23.85分；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390.31，未完成劳动定额67.47%扣分23.61分；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364，未完成劳动定额69.66%扣分24.38分；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产值413.26，未完成劳动定额65.56%扣分22.94分；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446，完成产值93.47，未完成劳动定额79.04%扣分27.66分；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57，完成0，未完成劳动定额100%扣分30.00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245.3，未完成劳动定额79.55%扣分23.86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117.06，未完成劳动定额89.16%扣分26.74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156.66，未完成劳动定额86.94%扣分26.08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246，未完成劳动定额79.5%扣分23.85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94.88，未完成劳动定额92.09%扣分27.62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709，完成142.9，未完成劳动定额79.84%扣分23.95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34.9，未完成劳动定额63.75%扣分19.12分；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080，完成181，未完成劳动定额83.24%扣分24.97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139.3，未完成劳动定额85.48%扣分25.64分；2022年12月31日该犯2022年12月劳动定额756，完成157.44，未完成劳动定额79.17%扣分23.75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正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正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黄小妹，女，1956年5月25日生，侗族，文盲贵州省剑河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5年1月7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剑刑初字第0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小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00元。原告上诉。2015年4月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刑终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2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小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小妹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安全教育，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但由于操作动作慢存在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表现一般。2023年1月至今被认定为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该犯2021年12月劳动定额960，完成304，未完成劳动定额68.33%扣分20.49分；2022年1月31日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71，未完成劳动定额60.75%扣分18.22分；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423，未完成劳动定额64.75%扣分19.42分；2022年3月31日该犯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372，未完成劳动定额69%扣分20.70分；2022年5月4日10时54分许，罪犯黄小妹与罪犯陈连英在劳动现场争抢生产原材料。扣分2.00分；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642，未完成劳动定额46.5%。扣分13.95分；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346，未完成劳动定额71.16%扣分21.34分；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85，未完成劳动定额34.58%扣分10.37分；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200，完成711，未完成劳动定额40.75%扣分12.22分；2022年11月30日该犯2022年11月劳动定额960，完成143，未完成劳动定额85.1%扣分25.53分。

从严情形：周期内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小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小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3号

罪犯张海飞，女，2001年11月2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姚安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6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9刑初27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海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77.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海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海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按时完成干警安排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77元(未缴纳)，法院已执行，执行金额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海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海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4号

罪犯杨琼，女，1977年7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蓬安县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21年5月14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63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8751.3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1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值守事务类，不考核劳动改造。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在本案中积极实施犯罪行为，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性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 对于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减刑”条件的案件，在办理时应当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女一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刘赵群，女，1979年2月2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2016年5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0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赵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4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赵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赵群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HIV病犯，不考核劳动改造。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部分执履行1500元，终结本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月25日中午，罪犯刘赵群与同监舍罪犯陈杜因为是否拿刘犯的桶去打热水一事发生争吵，情绪激动时双方均用肩部推搡了对方一次。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无期徒刑减为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赵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赵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赵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